

学有所获 学为所用

峨口铁矿组织开展计生业务知识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赵冬梅)自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实施以来,计划生育政策发生了较大改变,为适应新时期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计生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服务,近日,峨口铁矿开展了人口和计划生育业务知识培训,该矿29名基层单位计生员参加。

该矿计生办管理人员魏淑华担任主讲,培训有政策解读、业务管理流程、存在的问题以及服务与管理提升措施四方面内容。政策方面,涉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实施两孩政策、《峨口铁矿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实施细则》、《峨口铁矿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考核细则》。“婚假的计算方法?”“陪侍假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违反细则规定生育子女的,应担负什么法律责任?”魏淑华就职工特别关注和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的“优待与奖励”“法律责任”等章节进行了重点细致的讲解,还对上户介绍信、产假、护理假、四术等业务管理流程做了讲解。

培训回顾总结了近年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下一步服务管理与提升措施。一是强化基础管理,切实维护《职工婚育信息登记台账》等基础台账,做到信息全面、准确、更新及时,矿部将实行跟踪管理。二是强化考核机制,对违反责任制规定的单位,将按《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考核细则》加大考核力度。三是深化优质服务,以

“坚持服务优质,管理优秀,群众满意”为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为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巩固该次培训的知识点,培训结束后还组织举行了计生业务知识试卷问答,并填写了培训满意度调查表。参训计生工作人员认为,通过这次学习培训,解决了许多工作中的难题和误区,增强了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主动性。大家一致表示,要加强学习,弄懂、学会、理顺计生工作相关政策、制度以及流程,学以致用,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计生政策方面的咨询和宣传,提升优质服务职工群众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和谐企业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郎静)随着公司改革的不断深化,产品质量的不断升级,对治安工作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近日,根据公司培训大纲要求,保卫部治安大队牵头,组织公司30余个单位的治安部门负责人、专管员在消防大队三楼会议室进行了治安反盗防盜专项业务培训。

此次治安培训工作分别从《内盗的控制》《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保卫工作》《单位突发勤务保障的处置》《工作场所的暴力与预防》等四个方面开展,授课人与在座的职工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培训中,授课人以厂区真实案件为例,认真分析了2018年上半年公司治安形势、多发侵财类案件的特点、发案集中时段、侵害财物的种类及行为人结构、偷盗及转移方式。培训结束后,还组织全体参训人员进行了考试,进一步巩固了课堂所学的知识,加深了对治安反盗防盜工作的理解。

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进一步认识到治安反盗防盜工作在公司稳定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治安工作的工作范畴和肩负的职责,为公司深化治安反盗防盜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举行治安专管员业务培训

保卫部治安大队

不锈钢管公司

认真开展计生业务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冯茜)为进一步增强网络计生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业务知识,提高计生员的各种服务水平,近日,不锈钢管公司组织举办了一期计生业务知识培训班,12名网络计生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会上,该公司主管计生人员对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如何更好地服务群众,以及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具体业务工作的开展等,结合实际进行了形象、生动、细致的讲解。此次培训进一步明确了网络计生员的职责,规范了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行为,提升了网络计生员优质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

参训人员认真听讲、做笔记,并积极主动参与互动问答,取得了良好学习效果。培训人员一致认为这次培训虽然时间短暂,但学到了很多业务知识,解决了许多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进一步更新了思想观念,增长了业务技能,增强了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主动性。

通过此次培训,不仅巩固了网络计生员的理论知识基础,增强了大家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视程度,而且还让计生工作人员对自己以前的工作不断反思、不断改进,为今后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及时了解国内外行业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及管理方法,炼钢二厂组织开展“技术大讲堂”活动,进一步提升岗位职工操作水平,全方位推动高质量低成本发展。图为全国技术能手王伟为一线操作人员讲解问题。刘宝宝 摄



山大六院(太钢总医院)第五届医师技术比武经过理论考试选拔,顺利进入操作考试阶段。在迎新院区对进入决赛的前50名选手进行了操作考试前的培训,评委专家也同期参加了培训,保证了比赛标准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图为医院专家为选手们进行心肺复苏术和气管插管术的操作培训。

刘玉堂 文 赵俊梅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

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 (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 (五)进行其他间谍活

动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

维护国家安全 筑牢人民防线(十四)